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张灵芝、毛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612,469,59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8,511,59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93人，所持股份269,142,12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23人，所持股份254,542,81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所持股份14,599,31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2%；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79 人，所持股份 80,958,1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43%。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回避股份为 207,129,204 股，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012,92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回避股份为 56,227,447 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30,65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1,071,5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19%；反对 37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1%；弃权 56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5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3,789,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34%；反对 3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3%；弃权 5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43%。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187,0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1%；反对 3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弃权 57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0,003,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3%；反对 3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4%；弃权 5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3%。

###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129,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237%；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496%；弃权 6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67%。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9,945,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90%；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3%；弃权 6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毛卫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